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工字第D九三0000二五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十六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二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訴願人住居地……臺北縣……訴願機關所在地：臺北市……在途期間……二日……」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執行環保專線勤務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十四時三十分接獲民眾檢舉在本市內湖區○○○路○○段○○號地下○○樓有空氣污染案件，即派員前往查察，發現在前址因蓄水池進行塗料防漏作業，使用有機溶劑不當，致有機溶劑氣體外溢，造成空氣污染及施作人員昏厥。原處分機關認係訴願人所為，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爰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Y0一三一七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經現場負責

人○○○當場簽名收受，嗣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工字第D九二〇〇〇四〇三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以前開通知書及處分書因將訴願人名稱誤植，爰以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〇一〇二〇〇〇號函自行撤銷上開處分，經本府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府訴字第〇九三〇二六四九四〇〇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原處分機關嗣另行開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Y〇一三一一九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重新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工字第D九三〇〇〇〇二五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仍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查前開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前開處分書於注意事項欄一已記載不服處分之救濟期間及受理救濟機關等，是訴願人若有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縣，在途期間為二日；依前揭規定，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然訴願人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從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